

固原市原州区财政局

固原市原州区农业农村局

文件

原财（农）指标[2025]112号

关于下达 2025 年闽宁协作项目资金的通知

固原市原州区农业农村局、人社局、工信局、黄铎堡镇人民政府、头营镇人民政府、河川乡人民政府、商务局、教育体育局、卫生健康局：

根据《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5 年闽宁协作资金预算的通知》（宁财（农）指标〔2025〕157号）、《宁夏回族自治区闽宁协作资金管理办法》（宁财（农）发〔2022〕507号资金管理办法）及《自治区财政厅 农业农村厅关于〈宁夏回族自治区闽宁协作资金管理办法〉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宁财（农）发（2024）99号）文件精神，按照《中共原州区委办公室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原州区 2025 年闽宁协作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原党办〔2025〕28号）闽宁项目实施安排，现将 2025 年闽宁协作项目资金 6950 万元予以下达，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共下达 2025 年闽宁协作项目资金 6950 万元，其中：

(一) 农业农村局 闽宁项目资金 1637 万元，其中：

- 1、肉牛产业发展项目 400 万元(畜牧技术推广服务中心)；
- 2、原州区蛋鸡养殖产业提升项目 1100 万元(动物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3、劳动技能培训项目 137 万元(农村实用技术培训中心)；

(二) 人社局 闽宁项目资金 748 万元，其中：

- 1、劳务就业支持项目 200 万元(就业创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 2、劳务培训基地建设项目 548 万元(人社局)。

(三) 工信局 闽宁项目资金 2970 万元，其中：

- 1、马铃薯精深加工项目 2100 万元；
- 2、闽宁电子信息产业园补短板项目 870 万元。

(四) 商务局 闽宁项目资金 550 万元，其中：

- 1、农文旅产品消费帮扶项目 400 万元；
- 2、“原州织女” 劳务品牌培育项目 150 万元(其中：手工制品销售补贴项目 120 万元；原州织女电商直播基地项目 30 万元)。

(五) 教育体育局 闽宁项目资金 100 万元，用于“组团式”教育帮扶项目(固原市第五中学)。

(六) 卫生健康局 闽宁项目资金 100 万元，用于“组团式”医疗帮扶项目(原州区人民医院)。

(七) 头营镇人民政府 闽宁项目资金 200 万元，用于泉港村农村分布式光伏项目。

(八) 河川乡人民政府 闽宁项目资金 495 万元，用于上黄村食用菌产业提升示范村项目。

(九) 黄铎堡镇人民政府 闽宁项目资金 150 万元，用于和润

村农村分布式光伏项目。

三、农业农村局要加强闽宁协作项目资金及项目实施的监督管理，协同各项目实施单位严格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闽宁协作资金管理辦法》（宁财（农）发〔2021〕507号）和《自治区财政厅 农业农村厅关于〈宁夏回族自治区闽宁协作资金管理辦法〉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宁财（农）发（2024）99号）要求，切实管好用好闽宁协作资金，尽快将资金落实到项目上，及时对项目资金进行公示公开，加快项目实施和资金支出进度，坚决防止以拨代支，**闽宁协作资金不得列支项目管理费**，及时完善绩效目标表，于6月25日之前将绩效目标表报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备案，加强绩效目标监控和绩效自评工作，实施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确保闽宁协作资金安全合规高效使用的前提下完成支付要求。

四、加强绩效目标管理，科学编制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

此款按实际用途请列入2025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详见附件1。

- 附件：1、2025年闽宁协作资金分配表
2、2025年闽宁项目资金绩效目标表

固原市原州区财政局 固原市原州区农业农村局
2025年5月24日

抄送：原州区会计核算中心

固原市原州区财政局办公室

2025年5月24日印发

附件1:

2025年闽宁协作资金分配表

原财（农）指标【2025】112号

2025年5月24日

单位：万元

指标文号	资金性质	资金下达科目		资金使用单位	金额	资金用途	
宁财（农）指标【2025】112号		2130505	生产发展	农业农村局	537	1、肉牛产业发展项目400万元（畜牧中心）； 2、劳动技能培训项目137万元（农培中心）；	
		2130505	生产发展		1100	1、原州区蛋鸡养殖产业提升项目1100万元（疾控中心）	
		2130504	农业基础设施建设	人社局	548	1、劳务培训基地建设项目548万元	
		2130506	社会发展		200	1、劳务就业支持项目200万元（就业创业局）	
		2130504	农业基础设施建设	工信局	870	1、闽宁电子信息产业园补短板项目	
		2130505	生产发展		2100	1、马铃薯精深加工项目	
	2024年闽宁协作资金		2130505	生产发展	商务局	400	1、农文旅产品消费帮扶项目
			2130506	社会发展		150	1、手工制品销售补贴项目120万元； 2、原州织女电商直播基地项目30万元
		2130506	社会发展	教育体育局	100	1、“组团式”教育帮扶项目100万元（固原市第五中学）	

附件1:

2025年闽宁协作资金分配表

原财(农)指标【2025】112号

2025年5月24日

单位:万元

指标文号	资金性质	资金下达科目	资金使用单位	金额	资金用途
		2130506	卫生健康局	100	1、“组团式”医疗帮扶项目100万元(原州区人民医院)
		2130504	头营镇人民政府	200	1、泉港村农村分布式光伏项目200万元
		2130505	河川乡人民政府	495	1、上黄村食用菌产业提升示范村495万元
		2130506	黄铎堡镇人民政府	150	1、和润村农村分布式光伏项目150万元
		合计		6950	
备注	功能分类按照文件要求使用,政府部门经济分类根据各部门实际情况进行调整调剂使用				

2025年闽宁协作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2025年闽宁协作资金		
省级财政部门	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资金情况 (万元)	下达资金总额			
	其中：福建省财政援助			
	地方资金			
总体目标	2025年闽宁协作资金聚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重点支持福建省、自治区党委和政府确定的重点工作以及闽宁两省区签订的《东西部协作协议》、《“十四五”闽宁协作规划》、闽宁协作联席会议纪要明确的主要任务。资金因素法分配、切块下达，不纳入统筹整合范围，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闽宁协作资金管理办法》（宁财〔农〕发〔2021〕507号）和《关于<宁夏回族自治区闽宁协作资金管理办法>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宁财〔农〕发〔2024〕99号）的有关要求执行。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项目建设数量	各县（区）按本级方案组织实施项目建设，调整项目资金不超过资金总额的15%。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年度资金支付率	≥90%
	年度项目建设任务完成率		≥9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1.福建省向宁夏选派23名挂职干部、200名专业技术人员，宁夏向福建省选派19名挂职干部、200名专业技术人员。 2.福建省与宁夏共建产业园区12个，引导30家企业到宁夏投资兴业，企业实际到位投资18亿元，着力培育产业集群。 3.福建省采购、帮助销售宁夏农副产品18亿元。 4.帮助宁夏1.1万名农村劳动力、0.32万名脱贫劳动力实现就业，其中转移到福建省各0.1万名、0.06万名。	100%
		生态效益指标	1.推进乡村治理和乡村建设。 2.拓展协作领域。	1.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围绕乡村产业发展、乡村建设、乡村治理，拓展协作领域，推动共建宜居宜业和美乡村。 2.深化区县、村村、村企、学校、医院等结对帮扶，组织社会力量积极参与闽宁协作。
		社会效益指标	1.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2.增强脱贫地区和脱贫群众内生发展动力。 3.全面推进乡村振兴。	1.加大对5个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的支持力度，组织开展“组团式”教育医疗帮扶。 2.围绕宁夏易地扶贫搬迁集中安置区，做好搬迁群众后续扶持工作。
		可持续影响指标	1.探索打造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新模式。 2.推动两省区闽宁渔业协作。	1.加强两省区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交流交往，探索通过东西部协作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新途径新模式。 2.加强闽宁渔业协作，探索“海鱼陆养”模式，在宁夏开展大黄鱼、南美白对虾、青蟹等品种内陆实验养殖。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90%